**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身份证或学生证置课桌左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考试专用文具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物品，发卷前一律集中放置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不准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不准携带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入场考试；考试开始后，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结束前30分钟学生可以提前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人员，并立即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学校将依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考生违纪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